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預計寄發通函日期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

參照該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出售事項更詳盡消息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未必一定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